

威 县 财 政 局

威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文件

威财〔2021〕74号

关于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绩效目标指标 审核工作的请示

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按照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威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威政办字【2018】62号），2021年11月1日，威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审核工作组对部门申报的项目绩效指标表进行了审核。经审核，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到水务局威县2021年西草厂、西雪塔农村饮水工程维修更新项目，金额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5万元。2021年涉农整合结余资金安排到乡村振兴局2021年风险补偿金项目，金额22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200万元。安排到住建局危房改造项目，金额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1万元。梳理指

标 32 个,已通过工作组审核,请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



2021 年 11 月 1 日

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会议纪要

〔2021〕14 号

时 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地 点：潘县长会议室

主 持 人：潘国军

参 加 人：魏再新 王明庆 孙国福 董明善 王广益

杨 超 马钦锋 罗向军

会议议题：研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清单

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潘国军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审核工作组对各部门上报的绩效指标表审核情况的工作汇报。经审核工作组审核，2021 年项目共涉及部门 3 个、项目 3 个，总金额 2228.1 元，其中财政拨款 2228.1 万元，梳理指标 32 个。

会议议定：

- 1、原则同意《威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审核工作的请示》；
- 2、由财政局负责，指导各相关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录入扶贫项目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并认真执行。

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威巩固拓展〔2021〕12号

关于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绩效目标指标 审核工作的批复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你们《关于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审核工作的请示》（威财〔2021〕7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们《威县财政局、威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审核工作的请示》，审核通过。

二、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确保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9日



